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019號

債 權 人 許榮唐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張
「慕」榕之姓名是否有誤？並提出債務人最新公司登記事
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
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